

潮州市金融改革发展 “十四五”规划

目 录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环境.....	1
第一节 发展基础.....	1
第二节 发展环境.....	3
第二章 总体要求与发展目标.....	6
第一节 指导思想.....	6
第二节 基本原则.....	6
第三节 发展思路.....	7
第四节 发展目标.....	9
第三章 主要任务和发展措施.....	11
第一节 强基础、补短板：不断完善现代金融体系.....	11
第二节 优服务、强支撑：深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	16
第三节 重培育、提质量：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20
第四节 建机制、活资源：强化金融支持乡村振兴.....	22
第五节 搭平台、促创新：推动文化金融改革创新.....	26
第六节 顺“碳”改、推转型：保障绿色金融加快发展...29	29
第七节 聚合力、保稳健：加强金融监管防范风险.....	31
第四章 保障措施.....	34
第一节 坚持党对金融的集中统一领导.....	34
第二节 加强金融干部及人才队伍建设.....	35
第三节 健全规划领导和统筹协调机制.....	35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础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关键时期，也是潮州市打造沿海经济带上的特色精品城市的关键时期。为深入贯彻落实《广东省金融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潮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加快推进潮州金融改革创新，实现金融更高质量、更具效率、更加安全发展，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环境

“十三五”时期，潮州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金融工作部署，积极完善地方金融体系，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优化金融生态环境，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水平，为全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金融支撑。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潮州市金融产业体系更加完善，金融业主要指标平稳增长，金融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能力不断增强，金融改革取得实效，金融生态环境得到改善。

一、金融产业体系更加完善

2020年，全市金融业实现增加值53.15亿元，比“十二五”期末增长46.9%。截至2020年末，全市各类金融机构及地方金融组织82家，银行机构12家、保险机构23家、证

券机构 15 家、融资性担保公司 2 家、小额贷款公司 16 家、典当行 14 家。本外币存款余额和贷款余额分别为 1621.68 亿元和 549.47 亿元，比“十二五”期末分别增长 50.7%和 48.9%。保费收入 47.67 亿元，比“十二五”期末增长 83.3%，保险深度 4.3%。“十三五”时期，上市、挂牌企业总数显著提高，境内外上市企业 9 家，比“十二五”期末增加 3 家；新三板挂牌企业数 6 家，比“十二五”期末增加 5 家。

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提升

截至 2020 年末，全市制造业贷款余额 67.55 亿元，基础设施贷款余额约 110.44 亿元，民营企业贷款余额 107.24 亿元，普惠小微贷款余额 87.74 亿元，服务小微企业 1.39 万户，涉农贷款余额 146.28 亿元，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金融支撑。组织举办“金融大讲堂”“融资对接会”“金融超市”等银企对接活动 40 多场次，有效强化银企信息交流；批准设立了注册资本 1.2 亿元的粤财普惠金融（潮州）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增信；设立 1000 万元的转贷风险补偿基金，引入规模 1 亿元的社会资本，为企业提供转贷资金；协调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托潮州市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等贷款风险基金为中小微企业发放贷款超 13 亿元。

三、金融改革发展取得明显实效

农信社改制组建农商行工作圆满完成，成功以地级市为单位组建潮州农商银行。建设潮州文化金融街，培育引进省级投资者教育基地、征信教育基地、侨批文化馆、钱币收藏展示馆等文化金融载体，举办“潮州文化金融街工艺品拍卖

活动” “潮州文化金融街建设大家谈”等活动，促进文化金融融合发展。成立全省第一家地级市民营投资公司“潮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搭建民间资本运作平台。

四、金融生态环境不断优化升级

建立全市防控金融风险联席会议制度，金融风险防控化解工作进一步加强。不良贷款实现“双降”，截至2020年末，全市银行业不良贷款率为0.68%，比“十二五”期末下降9.88个百分点，低于全省平均水平0.51个百分点。建立“府院联动”机制，成功化解亚太系列金融债务26.04亿元。农信社风险得到全面化解，潮州农商银行实现良性运营。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基本完成，P2P网贷机构实现全面出清。非法集资新发案件数和金额明显下降，非法集资陈案得到有效处置化解。

五、地方金融监管体系逐步建立完善

成立地方金融工作部门，全面履行地方金融监管职能。扎实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制定了“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抽查对象名录和抽查工作准则，完善金融监管机制。截至2020年末，全市小额贷款公司16家，贷款余额11.87亿元；融资担保机构2家，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4.44亿元；典当行14家，典当余额2.18亿元。在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的统一组织下开展全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的监管评级工作，开展典当行年审初审工作，规范地方金融机构发展。

第二节 发展环境

“十四五”时期，国内外发展环境和条件正发生复杂深刻的重大变化，潮州市正处在发展攻坚期、改革深化期，与全国全省同步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对金融业而言，未来五年既是难得的发展机遇，也面临着严峻挑战。

一、深化改革释放金融发展新活力

中国经济由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为金融业发展提供了新的空间。我国扩大金融业双向开放，放宽银行、保险、证券等市场准入，加快民间资本进入金融服务领域的步伐，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等，为推动企业上市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金融领域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二、创新驱动赋予金融发展新动力

“十四五”期间，潮州市将继续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发展的战略支撑，坚持走更高水平的自力更生之路，实施科技创新“两大平台”建设行动，着力构建创新引领经济的发展模式，营造创新创业良好环境，培育和壮大创新主体，搭建科技创新平台，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建设粤东创新活力之城。这迫切需要金融和产品创新的支持，金融业发展潜力巨大。

三、产业升级拓展金融发展空间

潮州市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明显加快，新兴战略产业不断壮大，临港、文旅等产业支柱作用更加突出，有效投资持续

增长，重大项目持续落地建设，发展的支撑保障能力逐步提升，“两新一重”等重大项目正在加快实施，具有潮州特色的现代产业体系正在形成。未来五年，潮州将围绕打造特色产业高地，坚持“实业强体”“工业兴市”，着力构建现代化特色产业体系，全面提升产业发展水平。产业更迭升级，必将为潮州市金融业带来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四、开放合作创造金融发展机遇

潮州市正积极融入“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与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双区”、汕潮揭都市圈建设，深化闽粤经济合作，推进多形式产业共建和文化交流。推动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区域合作和对外开放，发展更高水平的开放型经济，汇聚起潮州高质量发展的磅礴力量，为潮州金融业提升对外开放合作水平及创新带来了新的更大机遇。

五、金融短板弱项需要补齐增强

潮州金融业发展仍存在不平衡不充分：主要体现在金融产业规模还有待进一步扩大，金融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4.1 个百分点；金融组织体系还有待进一步完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未形成一定市场竞争力；金融资源布局还有待进一步均衡，县域和农村地区金融发展明显滞后于城市；金融结构还有待进一步优化，直接融资比重偏低，中小企业、“三农”金融服务仍有不足；金融人才支撑还有待进一步加强，高端金融人才较为缺乏；提高区域金融治理能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优化金融生态环境任务依旧艰巨。这些问题都需要在“十四五”时期攻坚克难、加快解决。

第二章 总体要求与发展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视察潮州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和市委、市政府“一大引领”“三大战役”“六大提升”工作部署和“三个提质”“三个赋能”“三个保障”重点工作，围绕“把潮州建设得更加美丽”发展目标和“打造沿海经济带上的特色精品城市”发展定位，按照“创新驱动、文化振兴、城乡融合、绿色崛起、海湾先行、内外联动”发展战略，以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根本，以构建更完善的金融服务体系为抓手，以深化金融改革为动力，以补齐金融短板为目标，以防控金融风险为底线，高效整合配置金融资源，构建适应新常态的潮州现代金融服务体系和治理体系，努力实现全市金融持续、快速、健康、科学发展，为潮州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金融支撑。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一、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原则

充分发挥金融服务经济的核心功能，立足潮州经济结

构、产业特点和发展需求，聚焦城市更新、科技创新、乡村振兴和民生改善等重点领域，围绕保障重大项目建设和投资增长，加快形成与金色韩江发展轴、蓝色海洋经济带、绿色生态发展带“一轴两带”区域发展格局相适应的金融服务体系，全面提升服务效能和水平，把更多的金融资源配置到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环节，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和实体经济发展的金融需求，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坚持金融开放创新原则

充分利用打造“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和粤港澳大湾区金融创新发展的有力契机，深化体制机制的改革创新，坚持金融改革创新与对外开放，深化与粤港澳金融合作。不断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强金融科技创新应用，积极推进金融服务改革创新。引导各类金融组织在合法合规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开发个性化、差异化、定制化的金融产品，以满足各类经济主体的需求，充分激活市场活力。

三、坚守金融安全底线原则

牢固树立金融安全观，强化底线思维，构筑安全防线，妥善处理金融发展、金融创新和金融安全三者间的关系，防范化解金融系统重大风险。落实好地方金融风险防控属地责任，继续加强对金融风险监控与预警分类，做好各类地方金融风险处置，为潮州金融改革开放创新发展提供有效保障。

第三节 发展思路

“十四五”时期，潮州市将围绕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

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按照“聚焦一个中心、实施两轮驱动、突出三大抓手”发展思路，促进潮州金融业快速健康稳定发展。

聚焦一个中心：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根本，围绕潮州陶瓷产业、现代农业、临海产业、文化旅游产业、应急产业五大产业集群和科技创新、产业转型升级、乡村振兴、城市更新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优化融资结构和金融机构体系、市场体系、产品体系，进一步提高金融供给对实体经济的适应性和灵活性，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更高质量、更有效率的金融服务，有效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的金融需求，促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实施两轮驱动：内部提质增效与对外交流合作。持续推进金融供给侧改革，强化内部提质增效与对外交流合作。着力丰富金融业服务体系，壮大银证保金融机构，加快培育扶持企业挂牌上市，优化农业农村金融服务体系，规范发展地方金融机构（组织）和金融新业态。加强金融对外交流合作，对接“双区”金融资源辐射，积极引进金融机构在潮州设立分支机构，吸引各类金融后台机构进驻，加快构建功能完善、高低搭配、能够满足不同需求的金融服务体系，提高金融服务的针对性、有效性和可获得性。

突出三大抓手：农村金融、文化金融、绿色金融。大力推进农村金融，持续深化农村金融改革，聚焦潮州乡村振兴重点领域，优化金融服务乡村振兴供给，更好满足乡村振兴多样化、多层次的金融需求，推动城乡融合发展。积极发展文化金融，拓宽和优化文化金融合作的结构、范围和空间，

探索建立健全多层次、多元化、多渠道的文化产业金融服务体系，做大做专文化金融市场，完善金融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相关机制。努力探索绿色金融，积极推进绿色信贷、绿色证券、绿色保险、绿色担保、绿色基金等业务创新，构建完善多层次绿色金融产品和市场体系，为潮州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多更优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第四节 发展目标

在“十四五”时期，实现金融产业发展上台阶、金融服务质效再提升、金融改革发展新突破、金融生态环境更优化，基本形成适应潮州产业发展的现代金融服务体系，联动探索开展农村金融、文化金融、绿色金融改革创新。

一、实现金融产业发展上台阶

巩固提升金融业地位，到2025年，金融业增加值达到90亿元。银行、证券、保险等主要金融产业协同发展，到2025年，金融机构数量突破60家；全市本外币存款余额达到2200亿元，本外币贷款余额达到1600亿元；保费收入达到65亿元，保险深度达到4.5%。稳妥发展融资担保、小额贷款、典当、融资租赁，打造一批优质地方金融机构。

二、实现金融服务质效再提升

完善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机制体制，实现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效果显著增强。加大对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的信贷支持，保障制造业贷款、小微企业贷款、涉农贷款、绿色贷款增速不低于全市贷款增速。提高直接融资比例，增强

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到 2025 年，上市公司数量突破 15 家。

三、实现金融改革发展新突破

开展金融改革创新，加快推进农村金融改革，积极发展文化金融，推动绿色金融创新发展，力争在农村金融、文化金融、绿色金融方面探索形成具有自身特色的发展模式，推动全市农村金融、文化金融、绿色金融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到 2025 年涉农贷款、绿色贷款余额分别达到 450 亿元、100 亿元，文化产业贷款余额明显增长。

四、实现金融生态环境更优化

深入推进金融综合治理，强化协同监管，充实地方金融监管力量，完善地方金融监管体制。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行业自律、舆论监督和群众参与的“四位一体”监管制度，筑牢制度防火墙。加强金融风险监测防控，防范化解地方金融风险，切实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潮州市金融改革发展“十四五”主要预期性指标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2020 年	2025 年
金融业总体规模	金融业增加值（亿元）	53.15	90
机构数量	金融机构家数（家）	50	60
银行业	本外币存款余额（亿元）	1621.68	2200
	本外币贷款余额（亿元）	549.47	1600

资本市场	境内外上市企业数（家）	9	15
保险业	年保费收入（亿元）	47.67	65
	保险密度（元/人）	1784.32	2500
	保险深度（%）	4.3	4.5
金融服务实体经济	制造业贷款余额（亿元）	67.55	205
	普惠小微贷款余额（亿元）	87.74	300
	涉农贷款余额（亿元）	146.28	450
	绿色贷款余额（亿元）	32.63	100

第三章 主要任务和发展措施

第一节 强基础、补短板：不断完善现代金融体系

持续推进金融供给侧改革，着力丰富金融业服务体系，加快构建功能完善、高低搭配、能够满足不同需求的现代金融服务体系，提高金融服务的针对性、有效性和可获得性。

一、推进金融机构体系建设

（一）壮大银证保金融机构。高质量发展法人金融机构。支持潮州农商银行做强做优、村镇银行做深做专，发挥地方法人机构支农支小的重要作用，提升市场影响力，持续改进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使之成为促进潮州乡村振兴、服务三农的主体力量。加大金融招商力度，持续扩大金融机构规模，推动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金融机构提质增量。积极引进

业务差异化明显且市场认可度高的股份制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大力引进保险机构、证券机构在潮州设立分支机构，鼓励特色保险产品和服务创新，拓宽证券期货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的业务领域，发展资产证券化和资产管理业务。稳健发展各类投资基金和产业基金，发挥产业基金扶持产业、放大杠杆的引领作用。

（二）规范发展地方金融机构（组织）。鼓励地方金融机构（组织）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创新，聚焦服务本地产业链、支持生态经济发展，提高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能力。推动地方金融机构（组织）提质，积极发展小额贷款、典当、融资租赁、融资性担保、商业保理等地方金融主体，打造一批优质地方金融机构（组织），加快区域金融生态的多样化，繁荣地方金融市场。促进潮州地方金融机构（组织）合规经营、健康成长，完善地方金融机构（组织）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制衡和风险防控机制，完善地方金融自律监管，加强信息披露，建立信息公示制度。支持国资国企发起设立地方金融机构（组织），鼓励金融机构与地方金融机构（组织）深化合作。

（三）健全金融中介服务机构。积极引进、培育金融中介服务机构，打造一支专业强、服务优、素养高的第三方中介机构队伍；加快引进信用评级、信用咨询、信用担保等信用中介机构；积极培育代理公司、经纪公司、评估公司等专业保险中介机构；发展壮大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投资咨询等专业化中介服务机构；稳妥发展财富管理、第三方

理财机构、金融顾问公司、私募基金等机构，推进专业化财富管理业务创新。

二、完善保险保障服务体系

吸引保险机构、保险中介机构和专业保险资产管理机构等服务机构入驻潮州，大力发展保险资产管理、保险科技等保险中介机构。鼓励和引导保险公司开发具有潮州地方特色、专业化的保险新产品，强化保险对潮州经济发展的提质增效作用，支持保险资金参与投资潮州的基础设施建设和新兴产业发展。聚焦乡村振兴战略，积极推动普惠性保险产品供给，大力发展农业保险；多方联动促进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推广责任保险产品，发挥责任保险在社会管理和防灾救灾中的作用；提高保险密度和深度，充分发挥商业保险对健全和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作用，构建潮州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持续深化银保合作，充分发挥保险机构融资增信功能，解决民营企业、小微企业抵押担保能力不足问题。

三、做大做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

通过盘活存量、优化增量，促进金融与国有资本共同发展。加快国有资产整合，增强市属国企的投融资能力，做大做强潮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潮州府城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潮州市广济农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三大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创新投融资机制，引入金融源头活水，盘活传统资源，开发新资源，打造潮州城市更新与发展、文旅发展、乡村振兴的“资金池”，推动潮州产业发展与转型升级，努力为加快城市建设，为把潮州建设得更加美丽提

供金融支撑。不断深化与省内大型金融机构、国有企业的战略合作。积极支持市级投资控股集团控股、参股地方金融机构，优化地方金融资源配置。

四、加快打造“中小融”平台标杆分站

全域推广省“中小融”潮州分站应用，致力打造全省金融平台“新标杆”，实现“一张网”覆盖全市中小微企业，“一键式”实现融资供需对接，“一站式”提供综合金融服务。进一步统筹全市各类金融资源，推动政府、金融机构及企业等多方信息互通，丰富“非银金融专区”“文化旅游金融专区”“茶叶&乡村振兴金融专区”“陶瓷金融专区”特色融资产品，为企业提供有针对性的特色融资服务。通过“数字政府+金融科技”模式为企业进行风险“画像”和信用评级，破解政务数据获取难、验证难和利用难的困境，纾解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帮助银行强化风险管理能力，让银行“敢贷愿贷”，提高金融服务效能。持续推进数据、政策整合工作，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和企业通过“中小融”平台进行融资对接，解决中小微企业享受融资服务时遇到的可得性低、成本高、业务流程复杂、效率低等问题，扩大对中小企业的有效金融供给。

五、推动金融科技发展

（一）运用金融科技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多措并举推动《金融科技(FinTech)发展规划(2022-2025年)》落地实施，高质量推进金融数字化转型。进一步推广金融科技在融资对接、产业链服务等领域的应用，发挥“中小融”“粤信融”“信易贷”等平台作用，加强公共信用信息共享，综合运用

金融科技手段为小微企业提供便捷低成本融资服务。

（二）深化金融科技与金融业务融合。支持金融机构进行数字化、智能化流程改造，通过升级金融软硬件基础设施、优化网点布局和服务流程等，推动传统金融机构实体网点向营销型、体验型智慧网点转变。鼓励银行、证券、保险等传统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应用新技术创造新业务模式、流程或产品，探索在征信、数字票据、支付清算、贸易金融、供应链融资、保险理赔、智能风控等多样化金融场景的数字化解决方案，帮助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拓宽融资渠道，提高数字化金融服务水平。鼓励金融机构深挖科技创新潜力、加大数据融合力度，在保障资金与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基于线上渠道、远程服务等方式畅通金融“绿色通道”，为城乡居民和中小微企业提供更加精细化、人性化、有温度的金融服务。

（三）积极稳妥发展数字金融业务。推动金融机构加速科技型网点布局和智能化的场景应用，打造数据化、自动化和智能化的金融服务模式。推动建立 LEI 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金融机构编码等国内现有编码的关联。探索 LEI 在企业和个人数字身份认证、商业银行客户身份识别 (KYC) 跨境人民币支付、进出口企业管理等场景中的应用落地。深入实施金融科技赋能乡村振兴工作，合理运用数字技术健全数字普惠金融服务。加强数字化监管能力，运用监管科学手段着力提升政策前瞻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六、加强金融对外交流合作

深化区域金融合作，推动金融业务融湾接区。对接粤港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双区”的金融创新发展，增强与香港、澳门、广州、深圳等金融核心区的互动交流，对接“双区”金融资源的辐射，吸引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提升金融资源配置功能。鼓励本地法人金融机构与“双区”金融机构开展深度合作。探索本地金融机构与“双区”金融机构的联合授信机制，推动信贷资源跨区域流动。积极对接国内潮商，探索多元化投融资渠道，吸引潮商资本参与潮州经济建设。建立粤东经济圈、汕潮揭都市圈的金融交流合作，推动粤东经济圈、汕潮揭都市圈区域金融一体化体制机制建设，增进区域金融部门工作交流，促进区域金融合作。

第二节 优服务、强支撑：深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

提升金融服务质效，加快推动金融与实体经济各领域融合，大力发展产业金融、普惠金融、科技金融、民生金融，实施“金融+”工程，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有力的支撑。

一、大力发展产业金融

加快构建适应潮州千亿产业集群及新兴产业集群快速发展的金融服务体系，强化对潮州陶瓷产业、现代农业、临港产业、文化旅游产业、应急产业等五大千亿产业集群和生物医药与健康、前沿新材料等战略新兴产业集群的金融支持，通过发展供应链金融、产业链金融支持产业建链、强链、补链、延链，增强金融服务产业发展能力。建立重大项目部门联动机制，支持开发性、政策性金融在潮州产业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加大对重大项目、重大工程、重大平台等基础

设施建设的金融支持，强化“项目池”和“资金池”精准对接。发挥财政资金对金融资源的撬动作用，完善企业信贷、融资担保风险补偿和风险分担机制，建立健全信贷风险补偿体系，运用风险补偿基金、担保、保险等手段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增信服务。加强对民营经济的金融支持力度，促进陶瓷、服装、食品和水族机电等传统民营产业健康发展。加大对先进制造业的支持力度，推动政府部门、金融机构、核心企业、第三方专业机构等各方加强信息共享，围绕全市主导产业集群和产业链优选核心企业，建立企业“白名单”制度，综合运用信贷、股权、债券等工具，支持核心企业提高融资能力和流动性管理水平，畅通和稳定上下游产业链条。

二、大力发展普惠金融

坚持深化金融支持民生工程，强化金融支持促进共同富裕。支持小贷、典当、担保等类金融发展，增强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能力，加大本地区小微企业、初始创业者的信贷投放，大力推进“小升规”；推动企业积极对接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鼓励中小微企业进行票据融资。优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地区、产业、行业分布结构。加大对弱势群体的融资支持力度及对教育、乡村、医疗、留守儿童、养老等领域民生事业项目的资金倾斜，加强对就业、助学、扶贫、农村饮水、重大水利工程等的金融保障。加大对新业态、新模式、新主体的金融支持，提高小微企业和农户信用档案建档率，提升贷款覆盖率、申贷获得率和贷款满意度。稳妥创新适应老龄化投资理财产品，丰富完善各类商业养老保险产品，积极引导老年人融入数字生活，跨越“数字鸿沟”。创新农村

金融运行机制，加大对农村地区的资金支持，鼓励放宽以家庭为单位的融资项目、资金用途的限制，支持各类金融机构及产品之间的协同，创新服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小农户专属金融产品，完善乡村普惠金融生态体系。开展消费者教育，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不断提升金融消费者的金融素养和风险防范能力等。

三、大力发展科技金融

促进科技创新与金融发展深度融合，充分发挥金融的活水作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探索搭建科技金融发展平台，推动科技企业与资本对接。增强金融服务科技创新能力，重点聚焦支持高端制造业细分行业领域，围绕产业链核心技术提升，促进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私募股权直投与产业融资开展投融资活动。鼓励银行业发展科技金融专营机构，探索开展外部投贷联动，为科创企业提供资金支持；丰富知识产权质押物范围，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鼓励保险机构发展科技保险、专利保险。

四、大力发展民生金融

强化对社会弱势群体和社会发展薄弱环节的金融支持，加大对教育、医疗、养老以及水利、交通、文化、旅游等领域民生事业项目的资金倾斜，加强就业和再就业、助学、扶贫、农村饮水、重大水利工程等金融保障。支持金融机构加大对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的融资支持，创新抵质押方式，支持培育住房租赁企业，优化住房金融服务，提升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金融服务力度和质效。进一步完善金融网点布局，丰富移动端金融服务手段，提高金融服务便利化水

平。高质量发展投资、理财等各类金融服务，大力发展大病保险、农业保险、巨灾保险，鼓励发展专业化养老保险，支持商业长期护理保险发展。扩大居民消费信贷。

专栏1 实施“金融+”工程

1. **“金融+先进制造”工程。**加大对先进制造业的支持力度，推动政府部门、金融机构、核心企业、第三方专业机构等各方加强信息共享，围绕全市主导产业集群和产业链优选核心企业，建立企业“白名单”制度，综合运用信贷、股权、债券等工具，支持核心企业提高融资能力和流动性管理水平，畅通和稳定上下游产业链条。

2. **“金融+科技创新”工程。**探索搭建科技金融发展平台，推动科技企业与资本对接。增强金融服务科技创新能力，重点聚焦支持高端制造业细分行业领域，围绕产业链核心技术提升，促进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私募股权直投与产业融资开展投融资活动。

3. **“金融+乡村振兴”工程。**稳步增加涉农贷款投放规模，针对潮州市特色农业，大力推广“单枞贷”“佛手贷”等金融创新产品，推动一村一品“整村授信”，加大金融对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以及农业产业强镇发展等的支持力度，服务好产村融合。

4. **“金融+普惠民生”工程。**进一步加大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对教育、乡村、医疗、留守儿童、养老等领域民生事业项目的资金倾斜，加强就业、助学、扶贫、农村饮水工程等金融保障，进一步丰富民生保险产品的供给。

5. **“金融+文化旅游”工程。**依托潮州文化金融街，支持有条件的银行机构以特色支行、专营事业部等形式建设文旅金融专营机构。

探索文旅信贷、文旅基金、文旅保险、文旅担保、文旅租赁等文旅金融产品。推广应用“文创贷”“民宿贷”等文旅金融产品与服务。

6. “金融+绿色生态”工程。加大对风能、太阳能、潮汐能、抽水蓄能新能源产业及重点项目与重点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探索绿色金融发展体系，推动金融机构加大对低碳经济、循环经济、节能环保企业转型升级和技术改造的信贷投放力度；提高绿色金融业务占比，推动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

第三节 重培育、提质量：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坚持“政府支持、企业主导、法规先行、市场运作”的原则，完善扶持政策，落实财政奖励，充分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在优化资源配置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推动我市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发展，加大企业上市工作推进力度，持续提高上市公司质量，防范化解上市公司风险。

一、建立企业上市后备库

以全面推进证券发行注册制改革为契机，按照“储备一批、培育一批、辅导一批、申报一批、上市一批”的上市工作总体思路，构筑可持续的上市后备企业梯队，推动更多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梳理我市规模以上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等科技型、创新型企业经营状况，评定入库一批上市意愿强、符合国家产业导向、成长性良好的优质企业，组建由 50 家优质企业构成的企业利用资本市场上市后备库，从中筛选出至少 10 家符合一定条件的企业构成“重点培育企业库”，并进行动态管理。对“重点

培育企业库”入库企业建立市领导挂钩联系制度和办事直通车制度，为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创造条件。

二、推动企业上市挂牌融资

坚持境内境外上市并举，主板、创业板、科创板、新三板精选层公开发行等市场板块并重，重点推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前景好、盈利能力强的行业龙头企业在主板上市；积极推动科技型、成长型中小企业在创业板、科创板上市及新三板精选层公开发行；鼓励外向型或新业态、新商业模式企业到香港等境外资本市场上市。支持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上市，引导有实力的企业通过借壳、兼并重组等方式上市。引导广大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微企业在广东股权交易中心“高成长中小企业板”“科技创新专板”等板块挂牌培育孵化，熟悉资本市场规则，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及规范公司运作，条件成熟时转板登陆其他板块。

三、支持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在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稳链”“强链”中的引领带动作用，支持上市公司依托资本市场在产业协同联动、设施互联互通、资源共建共享等方面实现突破，稳步扩大募投项目有效投入和提质增效，打造以上市公司为龙头的总部经济，落实好各项扶持政策措施。积极引导上市公司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加强合作，围绕主业发展和核心竞争力提升开展产业整合。强化产业配套链、信息技术链和金融服务链等基础配套建设，加快形成上市公司与配套企业联动发展格局，提升产业整体发展水平。支持上市公司充分利用好资本市场融资工

具，通过公司债、企业债、绿色债等募集资金，优化企业资本结构，做优做强主业。支持在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用好广东股权交易中心可转债等创新型债券融资工具发债融资，拓宽直接融资渠道，提升全市企业直接融资比例。

四、推动股权投资基金发展

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在潮州市发起设立专业投资基金或母基金，集聚发展股权投资机构。培育发展本土股权投资、风险投资、创业投资等股权投资机构，完善创新资本链，促进创新资本形成；优化国有资本运营，鼓励国有企业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推动各类股权投资机构发掘本土优质企业，参与企业股改、并购、定增等环节，助力本地优质企业快速成长。

五、稳步发展债券融资

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在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公司债券。加大债券融资引导宣传力度，探索合适的增信支持机制，实现企业债券发行“零”的突破。鼓励金融机构发行永续债、金融债、专项债，筹集资金支持重点领域市场主体发展和项目建设。

第四节 建机制、活资源：强化金融支持乡村振兴

通过开展农村金融改革，探索适合潮州市农村发展实际需求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进一步完善农村金融服务体

系，加大对“三农”的有效金融支持。

一、发展农村金融组织体系

推动金融机构下沉和整合金融服务网络，不断激发服务“三农”、服务小微的活力。优化农村金融网点布局，保障现金服务，推广移动支付，激发农村金融活力。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聚焦支小支农融资担保业务，提升政府性融资担保服务“三农”的能力和水平，更好发挥融资担保的放大效应。支持保险机构到县级及乡镇布网设点，建立三农（乡村）营销服务部，加强农业保险基层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农业保险的深度和密度。

二、完善农村金融服务机制

加强农村产业金融扶持力度，全力支持乡村振兴发展。全面对接省“数字乡村”规划，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探索金融服务“数字乡村”样板工程。深化“互联网+信用+三农”农产品融资工作。依托“潮农投”平台，整合涉农资金资产，发挥规模效应，深入实施“粤菜师傅”等工程，撬动金融和社会资金投入现代农业。打造好“潮农路演”平台，将政府政策、市场运营、金融支撑、媒体智库、农业需求等方面资源要素结合起来，实现一站式服务、一站式对接。探索构建“信贷支持+股权融资+债权融资”的多层次融资支持体系，提高直接融资能力，解决农村基础设施资金。

三、丰富涉农金融产品供给

针对潮州市特色农业，加强涉农金融产品的研发设计和服务供给，推动一村一品“整村授信”，不断拓展农村金融的覆盖面。积极拓宽农村抵质押物范围，推动厂房和大型农

机具抵押、仓单和应收账款质押等信贷业务，依法合规推动形成全方位、多元化的农村资产抵质押融资模式。引导金融机构围绕茶叶、果品、水产、南药和特色养殖业等“5大类精品”农产品供应服务链出台产业链综合金融服务方案，畅通和稳定农业产业链条。深化政府、保险机构、担保机构多方合作，建立风险分担机制，积极推广“见贷即保”业务模式。鼓励保险公司提供涵盖农业生产、农地流转、仓储、运输、农产品质量安全等全流程农业保险产品服务，支持开办符合农业产业发展需要、具有潮州特色，与现代农业产业园、“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特色险种。

四、拓展涉农多元化融资渠道

大力鼓励、支持和辅导符合条件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上市挂牌融资，依托广东省资本市场培育信息系统，引导涉农企业进入上市挂牌后备资源库，实施分类培育；落实好潮州市支持企业上市挂牌奖励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通过股权融资拓展融资渠道。支持各类社会资本在依法依规前提下，通过注资、入股、人才和技术支持等方式，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

五、优化农村金融发展环境

围绕文化旅游、红色教育、乡村经济、老区建设、美丽乡村等乡镇地域特色，持续推进并建设移动支付示范镇，到2025年底实现基层移动支付应用乡镇全覆盖，丰富移动支付便民场景应用，深化移动支付在服务“三农”等重要领域的应用，进一步提升移动支付的覆盖面与渗透率，提升农民农企等支付便利化。推动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加快推广“农融

通”平台，推进涉农经营主体、农户等信用信息采集更新共享和信用评价评分。鼓励银行机构积极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档评级，完善信用评价模型，采取“整村授信”融资模式加强信用村信贷支持。不断完善农村金融领域风险预案和处置化解工作，对违法违规金融活动、非法集资活动做到打早打小，维护农村地区金融安全稳定。创新农村地区金融知识教育模式，广泛利用电视广播、书刊杂志、数字媒体等渠道，多层面、广角度持续有效普及涉农金融基础知识。

专栏 2 农村金融改革

1、发展农村金融组织体系。推动金融机构下沉和整合金融服务网络，不断激发服务“三农”、服务小微的活力。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提升政府性融资担保服务“三农”的能力和水平。支持保险机构到县级及乡镇布网设点，建立三农（乡村）营销服务部，加强农业保险基层服务体系建设。

2、完善农村金融服务机制。探索金融服务“数字乡村”样板工程，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依托“潮农投”平台，撬动金融和社会资金投入现代农业。探索构建“信贷支持+股权融资+债权融资”的多层次融资支持体系，提高金融服务能力。

3、丰富涉农金融产品供给。积极拓宽农村抵质押物范围，依法合规推动形成全方位、多元化的农村资产抵质押融资模式。建立风险分担机制，积极推广“见贷即保”业务模式。支持开办符合农业产业发展需要、具有潮州特色，与现代农业产业园、“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特色险种。

4、拓展涉农多元化融资渠道。依托广东省资本市场培育信息系

统，引导涉农企业进入上市挂牌后备资源库，实施分类培育，支持符合条件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通过股权融资拓展融资渠道。支持各类社会资本在依法合规前提下，通过注资、入股、人才和技术支持等方式，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

5、优化农村金融发展环境。持续推进并建设移动支付示范镇，到2025年底实现基层移动支付应用乡镇全覆盖。推动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加快推广“农融通”平台，推进涉农经营主体、农户等信用信息采集更新共享和信用评价评分。完善农村金融领域风险预案和处置化解工作，普及涉农金融基础知识。

第五节 搭平台、促创新：推动文化金融改革创新

探索开展文化金融改革创新，提升金融业对潮州文化产业、文化创意、古城文化旅游业、非遗传统工艺的支持力度。

一、丰富文化金融体系

鼓励银行以专业支行、特色支行、专营事业部等形式建设文化金融专营机构，推动在文化保险、文化担保等业务范围内设立专门机构，开展面向文化企业的专业化服务。丰富文化信贷金融产品，引导银行、保险、融资担保公司设计专门的文化金融产品，如文创贷、文化贷、大师贷，推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创新非信贷产品，探索利用短期融资券、私募债券、中小企业集合债权信托基金等形式开发适应文化产业特点的金融产品。

二、拓宽文化企业融资渠道

加大对文化企业培育力度，推动文化产业对接多层次资

本市场，引导企业充分利用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等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发展。鼓励小额贷款公司围绕文旅产业“轻资产”特点，创新业务模式和文化信贷产品。为中小文化企业提供资金信贷支持。发挥财政资金的激励引导和杠杆放大作用，探索设立文旅产业基金，主要投资本市文化企业和文化重点项目。

三、创新文旅保险服务

争取政策支持，创新文旅保险服务。探索“文保+保险”服务，鼓励保险公司推出潮州市革命文物专属保险，通过保险手段建立健全革命文物安全长效机制，有效提高革命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护水平，为潮州文保单位和历史建筑护航。探索“旅游+保险”服务，试点推出全域旅游综合保险创新服务，通过保险为游客和本地市民提供严密细致的预防服务、及时有效的救援服务和便捷优质的保障服务，提升潮州全域旅游的品质和服务。探索“文创+保险”服务，推广小额信贷保证保险服务，文创企业可免抵押免担保，通过保单即获得低成本融资。

四、搭建文化金融平台

丰富潮州文化金融街业态，发挥潮州文化研究院、金融文化历史展示馆等金融文化载体作用，开展文化金融研究，举办文化金融宣传交流活动，营造良好文化金融氛围。用好用活“文旅投”平台，加快整合现有相关文旅产业单位资源，运用先进灵活的市场化机制，利用优质的潮州文化资源、金融资源做大做强潮州文旅产业，打造成国内知名的旅游上市公司。打造“文化旅游”金融特色专区，围绕潮州文旅产业

特点，将省“中小融”潮州分站“文化旅游金融专区”打造成具有潮州特色的金融专区，以金融科技赋能潮州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探索建立或引进文化产权交易平台，积极推动潮州木雕、潮绣、潮州手拉壶、陶瓷彩绘等潮州传统工艺美术品在平台上的交易和转化，加强与国内现有的文化产权交易中心对接交流。

五、强化文化金融全体系服务

围绕文旅产业金融的金融服务、政策服务、人才孵化及企业培训服务、产业招商服务、产品销售及媒体策划等五大维度，开创资源共享、精准匹配、积极对接、高效联动的文旅金融服务发展新格局，实现共创共享共赢，促进文旅产业转型升级与区域经济加快发展。

专栏 3 文化金融平台

1、潮州文化金融街。活化潮州文化金融街现有业态和经营单位，发挥潮州文化研究院、金融文化历史展示馆等金融文化载体作用，开展文化金融研究，举办文化金融宣传交流活动，形成潮州文化金融展示窗口。

2、潮州府城文化旅游投资集团。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由潮州府城文化旅游投资集团进行老城区、景区和华侨博物馆等展馆综合开发建设运营，以及乡村振兴项目建设运营、城市资产经营和综合保供服务、文化体育旅游康养产业投资运营等，打造具有地方行业核心竞争力，集投资、建设、运营和服务于一体的旅游综合发展企业。

3、“文化旅游”金融特色专区。围绕潮州文旅产业特点，将省“中小融”潮州分站“文化旅游金融专区”打造成具有潮州特色的金

融专区，以金融科技赋能潮州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

4、文化产权交易平台。探索建立或引进文化产权交易平台，积极推动潮州木雕、潮绣、潮州手拉壶、陶瓷彩绘等潮州传统工艺美术品在平台上的交易和转化。

第六节 顺“碳”改、推转型：保障绿色金融加快发展

积极响应“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推动产业结构绿色生态转型。创新发展绿色金融，不断丰富绿色金融产品，提升绿色金融服务能力，完善多层次绿色金融产品和市场体系。

一、加强绿色金融政策激励

发挥好环保、财税等政策在绿色金融发展中的积极作用，通过绿色金融业绩评价、贴息奖补等政策，综合运用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重点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和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增加绿色资产配置。激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向绿色产业，探索建立政府产业基金，引导更多社会资本重点投入生命健康、新材料等领域绿色技术类项目。

二、加大绿色金融供给

引导金融机构聚焦绿色低碳领域，推动绿色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绿色贷款占全部贷款比重逐年提升，在合法、合规的前提条件下，加大绿色信贷投放力度，尽快提高绿色信贷占比，充分发挥港澳地区资金成本优势，推动更多潮州企业赴港澳发行绿色债券。鼓励银行机构加快开发绿

色信贷产品，开辟绿色信贷快速审批通道，配套绿色信贷专项规模，探索碳排放权、排污权、用能权质押融资贷款、信用贷款和其他非抵押类信贷产品的持续创新。丰富绿色保险产品，支持保险公司推广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和针对中小型绿色企业的信用保险及贷款保证保险业务。积极应用绿色债券、碳中和债券等融资工具，支持生物医药、现代农业、前沿新材料等绿色产业发展。

三、探索绿色金融支持美丽乡村建设新模式

引导金融机构聚焦乡镇基础设施配套薄弱环节，结合“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支持省级示范县示范镇示范村、省际廊道美丽乡村示范带建设，发挥银行在绿色金融全产业链的服务优势，创新精准化、定制化融资支持，探索打造特色鲜明的绿色金融支持美丽乡村建设新模式。积极支持推进潮安区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工作，鼓励金融机构根据试点区域发展现状和市场需求，因地制宜设计金融服务方案，实现金融资源精准配置。

四、加大对绿色建筑金融支持

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丰富和优化绿色金融产品，提升服务水平，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以及符合相关政策的前提下，按照市场化原则，通过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绿色债券等多种方式为绿色建筑发展提供绿色金融服务。完善绿色建筑投融资体制机制，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对绿色建筑的信贷支持，推动绿色建筑和绿色金融协同发展。鼓励金融机构对部品部件生产企业、生产基地和装配式建筑开发项目给予综合金融支持，对购买

已认定为装配式建筑项目的消费者优先给予信贷支持。

五、加强与“双区”绿色金融组织合作

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双区”绿色金融组织机构的合作，充分借力广州碳排放权交易所平台作用，助力潮州参与碳排放权抵质押、碳债券、碳资产证券化、碳基金等基于碳排放权的环境权益类金融交易，积极对接“双区”绿色金融组织机构，融合潮州绿色投资需求，孵化绿色投资项目。

专栏 4 绿色金融

1、绿色金融+战略性新兴产业。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创新绿色金融产品，支持培育潮州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产业集聚集群发展，提升产业竞争力。

2、绿色金融+转型升级。提升绿色金融服务潮州传统优势产业能力，支持陶瓷、食品加工、电子、文旅、婚纱礼服、制鞋、印刷包装、不锈钢等产业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推动制造业加快高质量发展。

3、绿色金融+美丽乡村。发挥银行在绿色金融全产业链的服务优势，支持潮州全面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创新精准化、定制化融资支持，探索打造特色鲜明的绿色金融支持美丽乡村建设新模式。

4、绿色金融+光伏。积极支持推进潮安区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工作，鼓励金融机构根据试点区域发展现状和市场需求，因地制宜设计金融服务方案，实现金融资源精准配置。

第七节 聚合力、保稳健：加强金融监管防范风险

推进金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着力强化协调监

管，提升地方金融监管能力和水平，优化地方金融生态环境，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一、强化央地协同金融监管

进一步加强与驻潮金融监管部门的协作，在不改变中央和地方事权安排的前提下，强化资源整合和信息共享，做好金融重大事项、突发事件、重大监管措施的沟通协调。加强重大金融研究课题、金融知识宣传、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执法检查等方面的资源整合，持续提高监管效率。

二、强化地方金融监管

落实好《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管条例》，加强市场准入管理，依托省分类监管制度和非现场监管系统，加强分类监管，围绕类金融机构非现场监管、现场监管、账户监管、第三方审计和社会监督等方面细化监管制度和指引。充实地方金融监管力量，完善地方金融监管体制，实现“线上线下”相结合，构建“监测预警—处置反馈—持续监测”监管闭环；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行业自律、舆论监督和群众参与的“四位一体”监管制度，筑牢制度防火墙。

三、持续化解重点领域金融风险

紧抓重点领域风险防控，持续推进信用风险防控工作，加强资产质量监管，持续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重点关注大型民企债务风险。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依法有序化解部分上市公司股权质押和债券违约风险。持续开展对私募基金、民间标会、预付费等重点领域非法金融活动的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对从事金融业务的类金融机构风险监测和整治，实现增量风险严控与存量风险出清。大力整治非法金融活

动，严厉打击和防控非法集资、非法证券、非法保险、非法期货等非法金融活动，做好反假币、反洗钱工作。巩固互联网金融清理整治成果，稳步推进 P2P 网贷机构风险处置，稳妥化解涉众金融风险。有效防范化解外部冲击风险，稳定金融市场预期。

四、健全金融风险监测预警体系

加强与省地方金融风险防控平台合作，整合人民银行反洗钱系统、公安网格云端系统等智能化系统平台的作用，建立健全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发挥网格化管理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作用，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对非法金融活动的监测预警。建立常态化的金融负面舆情通报研判机制，做好舆情引导和管控，及时处置不实负面舆情。建立非法集资可疑资金监测机制，加强对资金异常流动情况及其他涉嫌非法集资可疑资金的监测工作。

五、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

将非法集资监测预警机制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强化各行业、各领域非法集资的风险排查和监测预警。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外，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不得包含“金融”“交易所”“交易中心”“理财”“财富管理”“股权众筹”等字样或者内容。加强对涉嫌非法集资的互联网信息和网站、移动应用程序等互联网应用的监测。建立上下联动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机制，常态化运用各类媒介或者载体，以法律政策解读、典型案例剖析、投资风险教育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宣传非法集资的违法性、危害性及其表现形式，增强社会公众对非法集资

的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鼓励举报非法集资活动。重拳打击非法集资，及时依法处理查封有关经营场所，查封、扣押有关资产，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凝聚金融风险防控工作合力

发挥防控金融风险联席会议和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整合网信、公安、市场监管、地方金融监管、信访等部门力量，完善分类分级处置机制；建立完善工作会商机制，在企业登记、网站注册、APP 小程序应用、广告发布等环节加强工作会商和联合执法；促进地方及部门间信息共享，加强风险研判，形成处置工作合力。健全完善地方金融行政执法规程，逐步建立起覆盖市、县、镇（街道）三级金融风险防控工作网络体系。完善非法金融活动举报奖励制度，推动辖区防范金融风险宣传教育工作。健全完善全市金融消费纠纷诉调对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快金融消费纠纷诉调中心建设，“一站式”解决金融领域矛盾纠纷。大力打击恶意逃废债、失信造假等行为，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强化金融债权保护力度，优化地区金融生态环境。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坚持党对金融的集中统一领导

始终坚持党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金融领域的重大方针政策、战略规划和重

大改革开放举措，完善“一把手抓金融”的工作机制。地方金融工作部门每年向党委汇报工作，各级党委定期听取金融工作汇报，研究金融重大问题，部署推进地方金融发展与稳定的各项工作。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强化金融信息共享和工作联动，不断提升金融宣传广度与深度。唱响时代主旋律、发出金融好声音、凝聚发展正能量，为金融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强化金融舆情风险防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营造有利于金融改革创新的良好舆论氛围。

第二节 加强金融干部及人才队伍建设

探索建立各级政府、各级金融工作部门与金融机构、高等院校的交流学习机制，在金融管理干部及金融从业人员中开展学历及政治业务素质提升行动。定期开展形式多样的金融专业培训，建设政治过硬、作风优良、业务精通的高素质金融干部队伍，保障金融高质量发展。加强金融人才服务保障，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完善金融扶持政策和人才激励机制，加大对金融人才的奖励力度。进一步发挥考核评价的导向作用和监督作用，激发队伍的内生动力，建设高素质人才队伍，以金融人才促进金融产业发展。

第三节 健全规划领导和统筹协调机制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规划实施的研究决策、组织部署、考核督导。坚持遵循市场主导的动态

调整机制。全程跟踪、定期检查和评估规划实施情况，定期研判金融运行情况，完善因计划实施情况和经济环境形势而变化的动态调整机制。有效落实现有的金融扶持政策，与时俱进制定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争取省政策支持，在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文化金融改革创新、绿色金融发展方面做出潮州贡献。